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6/25
5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六次会议
2025年5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¹项目9(d)

项目提案：亚美尼亚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
-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单独审议

¹ UNEP/OzL.Pro/ExCom/96/1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亚美尼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工发组织（牵头），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第一类）	年份：2023	2.32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2023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制造	维修			
HCFC-22					2.32			2.32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7.00	消费总量持续减少起点：	7.83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已核准：	5.49	剩余：	2.34

(五) 已核可业务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0.46	0.00	1.62	2.08
	供资 (美元)	96,300	0	337,050	433,350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0.37	0.00	0.30	0.67
	供资 (美元)	56,500	0	45,200	101,700

(六) 项目数据			2023 年 *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ODP 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原则上申请 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0	179,200	0	210,700	0	0	42,500	432,400
		项目费用	0	12,544	0	14,749	0	0	2,975	30,268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58,300	0	78,300	0	0	16,000	252,600
		项目费用	13,000	7,579	0	10,179	0	0	2,080	32,838
原则上建议 供资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00,000	237,500	0	289,000	0	0	58,500	685,000
	项目费用		13,000	20,123	0	24,928	0	0	5,055	63,106
	供资总额		113,000	257,623	0	313,928	0	0	63,555	748,106

* 根据第 89/6 号决定(b)，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了为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氟氯烃替代品以及为保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而开展的额外活动。

(七) 第一次付款核准资金申请（2025 年）		
执行机构	建议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	179,200	12,544
环境规划署	58,300	7,579
共计	237,500	20,123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背景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亚美尼亚政府，提交了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供资申请。如最初所提，² 费用共计 689,986 美元，分别是工发组织 459,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158 美元；环境署 175,6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828 美元。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执行工作将到 2030 年淘汰氯氟烃剩余消费量。
2. 如最初所提，本次会议上申请的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数额为 283,843 美元，分别是工发组织 194,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594 美元；环境署 67,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749 美元。

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3. 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了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³ 目的是到 2020 年将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氯氟烃淘汰 3.26 臭氧消耗潜能吨，并削减基准 66.6%，费用共计 21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已根据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氯氟烃消费量报告

4. 美尼亚政府报告，2023 年氯氟烃消费量为 2.32 臭氧消耗潜能吨，比氯氟烃履约基准低 67%。2024 年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虽尚待报告，但政府基于初步数据提供了消费量估计数。2020-2024 年氯氟烃消费量见表 1。

表 1. 亚美尼亚氯氟烃消费量（2020-2024 年第 7 条数据）

二氟氯甲烷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基准
公吨	40.12	10.20	33.80	42.23	20.00	126.69
臭氧消耗潜能吨	2.21	0.56	1.86	2.32	1.10	7.00

* 初步估计数

5. 近年来，由于执行了氯氟烃进口配额，加上根据氯氟烃淘汰计划开展了其他活动，氯氟烃消费量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远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2021 年消费量下降是因为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亚美尼亚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因此，《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对亚美尼亚的外贸制度和海关条例具有实质性控制作用。2024 年，为了收集 2021 年至 2023 年氯氟烃进口的准确数据，在全国范围进行了一次调

² 根据 2025 年 1 月 31 日亚美尼亚环境部致工发组织的信。

³ 第 77/41 号决定。

查。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6. 亚美尼亚政府在 2023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了氯氟烃行业的消费数据。该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

进展和资金发放情况

7.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

法律框架

8. 亚美尼亚政府具备一个可行的控制氯氟烃进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基于氯氟烃的新旧商用制冷设备、冰柜、移动系统、空调设备、冷却器和气雾剂。在第二阶段推出了电子许可证系统，其中包括一个视频指南以及就该软件的使用对工作人员和进口商进行的培训。该国于 2019 年 5 月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修订了相关立法，以将氢氟碳化物纳入许可证制度。

9. 在第二阶段，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与亚美尼亚国家标准化机构协调，通过了关于制冷和空调系统及热泵的安全和环境要求的 EN378 标准；该标准的所有 4 个部分均已颁布。

制冷维修行业

10. 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付款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为关键入境点（中部、北部和南部边界）采购了 4 台消耗臭氧层物质多气体分析仪；对 70 名海关人员（包括 21 名妇女）进行了海关新编码和防止非法贸易方面的培训；对 95 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和安全维修做法的培训，内容包括新的条例以及制冷和空调趋势、监测制冷剂泄漏和日志维护；项目的执行、监测和报告工作，包括聘请一名顾问协助监测工作。为了对妇女参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开展一项与性别有关的研究，聘请了一位国内专家。

资金发放额

11. 截至 2025 年 3 月，在核准用于第二阶段的 216,000 美元中（开发计划署 129,600 美元，环境署 86,400 美元），已发放 212,960 美元（98.6%）（开发计划署 128,361 美元，环境署 84,599 美元）。余额 3,040 美元已退回基金。

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12. 在扣除与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关的 5.49 臭氧消耗潜能吨氯氟烃后，符合第三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为 2.34 臭氧消耗潜能吨二氟氯甲烷。

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的行业分布情况

13. 大约有 300 名技术人员（包括一名妇女）和 140 个车间从事维修行业的工作，消费二氟氯甲烷为各种制冷和空调设备提供保养服务，如表 2 所示。

表 2. 亚美尼亚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所需的二氟氯甲烷估计数 (2023)

次级行业	设备类型	(a)	(b)	(c) = (a)*(b)	(d)	(c)*(d)
		设备库存	平均充注量 (公斤)	氯氟烃库 存量 (公吨)	维修时的估计 加注量 (%)	年度维修 需求 (公吨)
商业制冷	小型独立系统	21,346	1.2	25.62	10	2.56
	冷凝装置	6,304	6.0	37.82	20	7.56
	小型中央系统	1,120	10.0	11.20	35	3.92
	大型中央系统	936	25.0	23.40	35	8.19
工业制冷	中小型系统	384	60.0	23.04	17	3.92
	工业冷却系统	4	130.0	0.52	17	0.09
运输制冷	货车	2,015	3.0	6.05	40	2.42
	卡车和拖车	218	4.0	0.87	40	0.35
	集装箱	306	13.0	3.98	20	0.80
冷却装置	涡旋式、旋转式和往复式水冷	250	20.0	5.00	20	1.00
	螺杆式水冷	80	10.0	0.80	20	0.16
	螺杆式、涡旋式、旋转式气冷	200	15.0	3.00	20	0.60
家用空调	窗户整体式	6,231	1.5	9.35	10	0.93
	分体式	20,770	1.5	31.16	10	3.12
商用空调	多分体式	324	6.0	1.94	15	0.29
	可变制冷剂流量	509	18.0	9.16	15	1.37
	屋顶成套机组	23	60.0	1.38	15	0.21
共计		61,020	-	194.29	-	37.94

14. 基于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消费量，二氟氯甲烷占维修行业所用制冷剂的 10%（公吨），其余 90%是氢氟碳化物，主要是 R-410A（37%），其次是 HFC134a（26%）、R-404 A（14%）、R-407C（11%）和其他各种氢氟碳化物（2%）。

淘汰战略

15.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将着重加强监管框架和监测工作，以确保遵守削减目标；建设维修行业的能力以及出台对技术人员的认证制度，以便能够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过渡；通过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方案支持该国的制冷剂管理工作；并提供设备和工具。

拟议开展的活动

16. 拟议在第三阶段用第一次付款开展的活动及其费用明细见表 3。

表 3. 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所提活动和费用

活动	费用（美元）	
	阶段	第一次付款
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环境署）	110,000	36,000
使该国关于受控物质的立法与欧洲联盟（欧盟）和欧亚经济联盟的立法协调一致： - 开展一项研究，审查立法和政策措施 - 根据研究结果制定国内立法修正案 - 就修正案通过事宜与环境部以及其他职能部委和议会举行协调会议	18,000	8,000
更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立法的指南： - 更新和传播以亚美尼亚语编写的立法指南 - 围绕经更新的指南为利益攸关方举办 3 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	14,000	6,000
出台对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的强制性认证制度： - 研究如何开发认证制度 - 制定新的法规或国内立法修正案，以便对认证制度作出规定 - 为技术人员和设备所有人、操作人员和进口商举办 3 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介绍认证制度 - 为非正规部门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开展关于安全处理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的宣传运动	32,000	12,000
建立大型制冷和空调设备电子登记册： - 设计和开发软件 - 制定与使用登记册相关的法规，并选定负责维护登记册的政府机构 - 制定和传播设备操作人员准则 - 为技术人员、设备所有人和操作人员举办 3 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介绍登记系统	46,000	10,000
建设海关和执法人员的能力（环境署）	15,600	9,300
提高海关人员的认识： 制作关于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主要规则和法规的海报，包括海关编码在内，并分发给海关检查站	3,000	3,000
对有权检测环境的人员进行控制泄漏方面的培训： 举办 2 个讲习班，培训 60 名环境检测员（每个讲习班 30 人）	12,600	6,300
建设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能力（环境署）	50,000	22,000
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方面的良好和安全做法以及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环境影响培训；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培训互补： 举办 5 个讲习班，培训 20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每个讲习班 40 人）	40,000	16,000
开展宣传运动，向年轻妇女宣传制冷和空调专业： - 聘请顾问（国内性别问题专家），以协调和开展宣传运动 - 制作传单和海报，并在中等、高等和技术教育机构举办信息交流会/演讲	10,000	6,000
加强制冷管理方面的技术能力（工发组织）	433,500	185,000
改进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计划： - 调查维修车间的技术能力以及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意识 - 购买 90 套工具和设备（回收机、充加站、歧管和 3 个钢瓶）（每套 1200 美元） - 设立一个再生利用中心⁴	202,500	58,000

⁴ 包括一个再生利用装置、两个回收装置、三个 100 磅的存储罐、十个 30 磅的回收罐、一台秤、一个制冷剂识别器、备件和安装。

活动	费用（美元）	
	阶段	第一次付款
- 编写并传播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准则 - 举办 5 个讲习班，为 10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提供关于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的培训（每个讲习班 20 人） - 在该国发展用于再次充装和维护可重复使用的钢瓶的基础设施		
在塔武什职业学校设立一个培训中心，并更新现有的 3 所职业学校，以便能够开展关于安全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零的制冷剂培训： - 评估每个设施，并进行安全检查（4 个设施） - 更新 4 个培训中心，采购并配备安全使用易燃制冷剂的措施和设备（每所学校 10,000 美元） - 为接触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的技术人员购买维修工具和设备⁵	231,000	127,000
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价（工发组织）	25,900	9,200
工发组织小计	459,400	194,200
环境署小计	175,600	67,300
共计	635,000	261,500

项目实施与监测

17. 在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建立的项目管理和监测系统将继续用于第三阶段，由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和工发组织监测各项活动，报告进展情况，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淘汰氯氟烃。这些活动对工发组织产生的费用为 25,900 美元，包括项目人员和顾问（12,000 美元）、国内差旅（6,000 美元）、会议和讲习班（6,000 美元）以及杂项开支（1,900 美元）。

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费用共计

18. 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估计费用共计 6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与最初所提相同，用于到 2030 年实现全部淘汰。上文表 3 汇总了拟议开展的活动和费用明细。

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计划

19.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共计 261,500 美元，将用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第 32 段介绍将在第一次付款下开展的活动详情，包括商定的调整和资金额。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0. 秘书处参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查了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准则，包括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淘汰氯氟烃的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和第 90/31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业务计划。

⁵ 包括碳氢化合物充加站、计量歧管、碳氢化合物检漏仪、铜焊装置、碳氢化合物和氯氟烃制冷模拟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空调模拟器、管件和管道工具、安全工具以及基本工具和备件。

总体战略

21. 亚美尼亚政府提议到 2030 年 100%地削减其氯氟烃基准消费量，并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将氯氟烃的最高年度消费量保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项规定的水平。⁶

22. 根据第 86/51 号决定，为了便于审议氯氟烃淘汰计划最后一次付款，亚美尼亚政府同意提交一份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氯氟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项而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以及 2030-2040 年期间亚美尼亚的氯氟烃年度预期消费量。

法律框架

23. 亚美尼亚政府已经发布 2025 年氯氟烃的进口配额，数额为 2.26 臭氧消耗潜能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技术问题和费用相关问题

24. 秘书处回顾，在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时，存在着低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问题，因为未将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进口的氢氟碳化物记录为消费量，询问氯氟烃是否存在类似的问题。工发组织报告说，有可能低估了 2015 年之后的几年里二氟氯甲烷的消费量，但只是因为无法记录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内部彼此间的二氟氯甲烷贸易的缘故，与氢氟碳化物的情况不同。氢氟碳化物记录不准确也是因为无法区分各个氢氟碳化物混合物。在制定氯氟烃淘汰计划的过程中，政府对 2021-2023 年的氯氟烃消费量进行了一次自下而上的调查，但由于最终用户和技术人员保存的记录不完整，该调查无法追溯获得 2015-2020 年的数据。秘书处指出，亚美尼亚 2015 年之前的氯氟烃消费量已经大幅低于基准。由于亚美尼亚于 2015 年开始禁止基于氯氟烃的设备，因此该国的氯氟烃消费量不可能在该日期之后大幅增加。考虑到 2020 年至 2023 年的调查数据，秘书处认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因低估消费量而存在不履约的风险极小。

25.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已计划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制定各种工具，使政府能够监测和记录欧亚经济联盟内部所有受控物质的内部贸易（“转移”），包括所有进口的氯氟烃都将被作为消费量计算和报告。

26. 秘书处比较了 2015 年和 2023 年的调查数据，注意到由于禁止进口基于氯氟烃的设备，所有次级行业对二氟氯甲烷的使用呈总体下降趋势，除了商业制冷部门以外。工发组织解释说，商业制冷中使用的二氟氯甲烷增加与进口的压缩机机组越来越多有关。这些机组与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以及混合物（R-134a、R-450A、R-513A、R-404A、R-452A、R-449A 和 R-448A）兼容。有时，由于费用差异，最终用户更喜欢基于氯氟烃的装置（使用矿物油），而非使用合成油的装置（为氢氟碳化物设计）。此外，操作二氟氯

⁶ 任何一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可以超过零，条件是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这十年间所计算的消费量总和除以 10 不超过氟氯烃基准的 2.5%。

甲烷压缩机比使用基于混合物的压缩机更方便。随着氯氟烃配额和供应量的进一步减少，这一趋势将会改变，而且宣传和培训活动也将为此过渡提供支持。

27. 最初申请用于执行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资金总额 635,000 美元是根据 126.69 公吨的基准消费量计算的。然而，秘书处注意到，亚美尼亚的基准包括 25.5 公吨用于制造商用制冷设备和冷藏室的二氟氯甲烷，并注意到基准年用于维修行业的氯氟烃为 101.19 公吨。根据逐步淘汰氯氟烃的费用准则（第 74/50 号决定），到 2030 年全部淘汰氯氟烃的最高合格供资额为 900,000 美元。鉴于已经为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核准 315,000 美元，到 2030 年亚美尼亚全部淘汰氯氟烃的剩余供资将为 585,000 美元。

28. 秘书处指出，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已于 2021 年完成，但第三阶段才提交给第九十六次会议。工发组织解释说，没有及时提交是因为几个因素。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于 2021 年制定；然而，在环境部内部审批时，任命了一位新部长和若干副部长。之后决定根据欧盟与亚美尼亚之间的《全面强化伙伴关系协定》的承诺调整氯氟烃淘汰计划项目。结果证明审查和调整项目文件，随后再进行新一轮审批，非常费时。在此过程中，项目数据和行动变得过时，必须全面修订和起草新的文件，这又进一步延长了时间表。

29. 尽管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耽误了时日，但秘书处指出，自第二阶段完成以来，亚美尼亚一直在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一直将二氟氯甲烷的配额保持在低于 2020 年目标的水平。通过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的氯氟烃一直得以持续。由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2025 年应已实现削减 67.5%，因此在讨论是否需要全额供资时，有人指出，第三阶段规划的大量活动，包括使法律框架与欧盟和欧亚经济联盟的法规协调一致，培训技术人员及其强制性认证，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均未进行。这些活动对维修行业削减氯氟烃至关重要。全面开展这些活动不仅将支持该国持续逐步淘汰并实现全部淘汰氯氟烃的终极目标，而且支持该国从二氟氯甲烷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跃进，与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同增效。基于这些考虑，并根据第 74/50 号决定，商定为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供资 585,000 美元。

30. 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个项目，以根据第 89/6 号决定(b)，支持在亚美尼亚开展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零的氯氟烃替代品和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的额外活动，金额为 10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氯氟烃淘汰计划完全拟定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就将该项目纳入计划第三阶段（第 93/36 号决定）。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提供了详细的进度报告：通过对已经制定最低能源效率标准的黑山进行考察，关键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完成了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就最低能源效率标准的制定工作交流了经验；为 70 名专家举办了 2 次能效以及监测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培训班；举行了 3 次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讨论制定制冷和空调行业能效政策和标准的问题。其他活动正在进行过程中，包括信息推广、提高认识和协调利益攸关方。这些活动的开展和监测都将纳入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

项目费用共计

31. 根据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符合条件的供资数额的第 74/50 号决定(c)(xii)，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费用共计从 635,000 美元减至 585,000 美元。为了应对削减，对费用进行

了调整，并对活动作了如下调整：接受培训的执法人员从 60 人减为 50 人；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的关于良好和安全维修做法以及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环境影响培训讲习班从 5 个减为 4 个；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的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培训班从 5 个减为 3 个。经修订的活动和费用见表 4。

表 4. 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的商定活动及其费用汇总

活动	机构	费用（美元）	
		阶段	第一次付款
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	环境署	107,500	36,000
海关和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接受培训的执法人员从 60 人减为 50 人）	环境署	13,600	8,300
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从 5 个减为 4 个）	环境署	31,500	14,000
加强制冷管理方面的技术能力（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的培训班从 5 个减为 3 个）	工发组织	406,500	170,000
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价	工发组织	25,900	9,200
小计（工发组织）		432,400	179,200
小计（环境署）		152,600	58,300
共计		585,000	237,500

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的商定执行计划

32. 第一次付款的资金调整为 237,500 美元，商定的执行计划包括以下活动：

- (a) 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环境署）（36,000 美元）：开展一项研究，审查立法和政策措施（8,000 美元）；更新用亚美尼亚文编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立法指南，并就经更新的指南为利益攸关方举办一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6,000 美元）；就如何开发认证制度开展一项研究，并为非正规部门的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开展关于安全处理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的宣传运动（12,000 美元）；设计并开发制冷和空调设备电子登记册软件（10,000 美元）；
- (b) 建设海关和执法人员的能力（环境署）（8,300 美元）：编写并向海关检查站分发关于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主要规则和条例海报，包括海关编码（3,000 美元）；举办一个讲习班，对 30 名环境检测员进行控制泄漏方面的培训（5,300 美元）；
- (c) 建设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能力（环境署）（14,000 美元）：举办 2 次讲习班，对 8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以及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环境影响培训（10,000 美元）；由一名国内性别问题专家协调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向年轻妇女宣传制冷和空调专业（4,000 美元）；
- (d) 加强制冷管理方面的技术能力（工发组织）（170,000 美元）：调查维修车间的技术能力及其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意识，购买 35 套工具和设备（回收机、充加站、歧管和 3 个钢瓶），并开始在该国发展用于再次充装和维护可重复使用的钢瓶的基础设施（58,000 美元）；评估 4 所职业学校中每一所

的设施并进行安全检查，采购并在 2 所学校安装安全设备并进行改造，购买接触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所需的工具和设备（112,000 美元）；

- (e) 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价（9,200 美元）：项目人员和顾问（3,500 美元）、国内差旅（2,500 美元）、会议和讲习班（2,500 美元）以及杂项开支（700 美元）（工发组织）。

共同出资

33.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共同出资的活动将通过在培训中心提供土木工程的方式实现，目的是调整基础设施，以适用于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此外，政府将与执行机构合作，在第三阶段的整个执行期间探求额外筹资机会和激励措施。这些机会和措施或许涉及投资赠款，从而以环保和节能技术取代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设备；与国家教育机构和行业协会合作，加强培训和认证；设法利用关注社会和气候问题的全球融资机制，以支持各种倡议，诸如促进性别平等、推进绿色冷却战略、提高能效、促进公私双方在更新和改进制冷剂管理系统方面合作。

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业务计划草案

34. 工发组织和环境署申请 5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实施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包括 2025-2027 年期间机构支助费用在内的申请总额 571,551 美元比业务计划中的数额多 36,501 美元。

执行性别平等政策

35. 亚美尼亚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承诺在执行氯氟烃淘汰计划的整个过程中，实施多边基金现有的性别主流化政策，并实施自己的性别平等政策。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对亚美尼亚妇女参与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性别评估，其结果是将性别运动作为一项活动列入了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氯氟烃淘汰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也纳入了更多的性别因素。氯氟烃淘汰计划的项目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将对性别问题提高认识，并将继续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氯氟烃淘汰工作的可持续性和风险评估

36. 氯氟烃淘汰计划结果的可持续性将通过氯氟烃淘汰计划中的众多活动加以确保。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可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此举将确保该国遵循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中的控制目标。自 2015 年以来，该国已禁止进口基于氯氟烃的设备，从而减少了对维修所用氯氟烃的需求。海关总署已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事项纳入硕士课程。与制冷和空调协会合作进行的对技术人员的强制性认证将推动技术人员不断培训、发展能力和提高认识，进而确保维修行业的良好维修做法和持续减排。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方案提供支持将进一步强制制冷剂管理，减少对原始氯氟烃的需求。亚美尼亚已批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并将努力实现氯氟烃逐步淘汰和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之间的协同增效，从氯氟烃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跃进。

37. 目前已对成功实施氯氟烃淘汰计划及其成果的可持续性风险进行了评估、识别和分析，并提出了尽量减少这些风险的相关行动。该国的政治稳定情况、对淘汰氯氟烃的持续承诺、控制氯氟烃进口以实现氯氟烃额外淘汰量方面的挑战、以及缺乏用于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的工具和设备的风险被认为中等，但对执行工作的影响重大。政府提议需要向高层决策者宣传继续优先考虑氯氟烃的相关事项；确保海关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发展，并确保在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严格执行关于氯氟烃转移的法规，以应对与进口控制有关的挑战；并提供工具和设备，为建立回收和再循环网络提供支持，从而使氯氟烃消费量持续减少。

对气候的影响

38. 维修行业的拟议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控制制冷剂。这些活动将减少用于维修的二氟氯甲烷。由于更好的制冷实践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二氟氯甲烷可节减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氯氟烃淘汰计划没有将气候影响核算包括在内，但亚美尼亚规划的活动，包括其控制氯氟烃和推广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的努力，表明氯氟烃淘汰计划的实现将减少制冷剂在大气中的排放量，从而带来气候惠益。

协定草案

39. 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根据氯氟烃逐步淘汰计划和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协调维修行业的活动

40.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将在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与基加利执行计划同时执行。逐步淘汰氯氟烃消费的活动旨在尽可能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相协调，以增强互补努力之间的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亚美尼亚将采取氯氟烃淘汰计划与基加利执行计划并行和一体执行相结合的方式。附件二汇总根据氯氟烃淘汰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同时开展的活动。

建议

41.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a) 原则上核准亚美尼亚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以全部淘汰氯氟烃消费，金额为 635,106 美元，分别是工发组织的 432,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268 美元，环境署 152,6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83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逐步淘汰氯氟烃提供资金；

(b) 注意到：

（一）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包括额外给环境署的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涉及与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的额外活动，目的是根据第 89/6 号决定(b)，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氯氟烃

替代品，并保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

(二) 亚美尼亚政府承诺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全部淘汰氯氟烃，此后将不再进口氯氟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用于维修尾期的所需氯氟烃除外；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氯氟烃消费中扣除 2.34 臭氧消耗潜能吨氯氟烃；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e) 指出为便于审议氯氟烃淘汰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亚美尼亚政府应提交：

(一) 一份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氯氟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 项而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二) 2030-2040 年期间亚美尼亚的氯氟烃年度预期消费量；

(f) 核准亚美尼亚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57,623 美元，分别是工发组织 179,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544 美元，环境署 58,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579 美元。

附件一

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亚美尼亚政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臭氧消耗潜能吨为零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项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项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项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臭氧消耗潜能值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

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臭氧消耗潜能吨）
二氟氯甲烷	C	I	7.0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	0.83
共计			7.8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2025	2026	2027	2028-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臭氧消耗潜能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0	179,200	0	210,700	0	42,500	432,4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0	12,544	0	14,749	0	2,975	30,268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00,000	58,300	0	78,300	0	16,000	252,6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3,000	7,579	0	10,179	0	2,080	32,838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00,000	237,500	0	289,000	0	58,500	68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3,000	20,123	0	24,928	0	5,055	63,106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13,000	257,623	0	313,928	0	63,555	748,106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淘汰的二氟氯甲烷总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2.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下要淘汰的二氟氯甲烷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4.66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二氟氯甲烷剩余消费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下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0.83
4.2.3	符合供资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第 89/6 号决定(b)，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了为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氯氟烃替代品以及为保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而开展的额外活动。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项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进行全面监测。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度报告。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消费量。国家保护臭氧层机构将每年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物质消费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派独立的地方企业或独立的地方顾问监测计划的编制工作并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负责核查的企业或顾问将对有关计划执行工作的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享有全面准入权。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项和第 1 (d) 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项和附录 4-A 第 1 (b) 项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有这些活动的详细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协调进行；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所述合并报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臭氧消耗潜能值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

在亚美尼亚同时执行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活动类别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		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氯氟烃淘汰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合并费用(美元)
	活动	费用(美元)	活动	费用(美元)	
法律和监管框架	国家立法与欧盟和欧亚经济联盟的立法协调一致	18,000	扩大和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38,000	56,000
	更新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氢氟碳化物法规的指南	14,000	出台和执行禁止进口基于氢氟碳化物设备的禁令	33,000	47,000
	效仿欧盟实践，出台对制冷和空调专家的强制性认证制度	31,000	出台和执行进一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28,000	59,000
	对大型制冷和空调设备及其操作员建立电子登记册	44,500	进一步制定处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业务守则和标准	18,000	62,500
			有针对性地开展关于氢氟碳化物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针对妇女的运动	12,000	12,000
			对行业进行详细研究	25,000	25,000
制冷和空调教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	对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	25,000	对制冷和空调教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包括制冷剂回收事宜	55,000	80,000
			提供用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设备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	40,150	40,150
	开展面向具体性别的运动，鼓励年轻妇女选择制冷和空调职业	6,500			6,500
建设海关人员的能力	对环境检测员进行泄漏控制培训	10,600	对海关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52,000	62,600
	提高海关和执法人员的认识	3,000	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举办信息和提高认识讲习班	12,000	15,000
加强制冷管理方面的技术能力	调查维修车间的技术能力及其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意识	6,000			6,000

活动类别	氯氟烃淘汰计划第三阶段		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氯氟烃淘汰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合并费用(美元)
	活动	费用(美元)	活动	费用(美元)	
	购买 90 套工具和设备（回收机、充加站、歧管和 3 个钢瓶等。）	108,000			108,000
	建立一个回收中心，包括一个再生利用装置、两个回收装置、三个 100 磅的储存罐、十个 30 磅的回收罐、一台秤、一个制冷剂识别器、备件和安装	42,500			42,500
	制定和传播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准则	5,000			5,000
	举办 3 次讲习班，对 10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利用方面的培训	12,000			12,000
	在该国发展用于再次充装和维护可重复使用的钢瓶的基础设施	20,000			20,000
	在塔武什职业学校建立一个新的培训中心，并更新 4 所职业学校，以开展关于安全使用天然制冷剂的培训	11,000			11,000
	更新 4 个培训中心，采购和配备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措施和设备	40,000			40,000
能效项目	为接触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的技术人员购置维修工具和设备	162,000			162,000
	进行关于标签标准和能效等级的考察旅行；政府各机构协调；开展关于能效的培训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研究消费者行为	100,000			100,000
项目协调和管理	项目协调、监测和报告工作	25,900	项目协调、监测和报告工作	11,850	37,750
共计	氯氟烃淘汰计划	685,000	基加利执行计划	325,000	1,010,000